

## 8 月 20 日警察說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20 日(四)11:30-13:25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準備室

開會事由：說明釐清 104 年 7 月 23 日晚間「反黑箱課綱」團體進入教育部後，警方執法相關情況。

主持人：鄧副市長家基

記錄：謝佳慧、蕭尚青

鄧副市長：

大家還是辛苦了，不管怎樣要先謝謝大家，市長對大家也一直很關心，昨天在回來的飛機上也特別關心各位，但是我們也不可否認三個記者，我們說它是逮捕也好限制行動也好，確實引起了一些後續的討論、反彈，各位也曉得同學的部分也都邀請過了，我們現在希望還原原來的原貌，再來看後續的這些檢討，怎麼處理會對未來更有幫助，後來各位對學生的一個保護，在我的感覺同學應該也都感受得到，但在第一時間的限制行動，他們確實也是憤怒，小朋友比較好，小朋友就是說，說著說著感受到大家的這些保護，我看他們的心情反應都會恢復得比較快，這之前的一些東西我們講，檢討過去還是希望策勵未來，所以我再次表達市長對各位的關切，但是真相還是要呈現，我想今天都是我們府內的同仁，大家我們來做真相的呈現之外，也聽聽看大家的意見，看看是要自由發言還是怎麼樣來進行，分局長是不是要先講一下當時的狀況？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首先謝謝副市長、在座的局長跟顧問對警方的協助跟照顧，事實上反課綱從 6 月開始就一直在我們轄區，我們轄區分局也是極盡所能在協助他們，那當然有一些學生是比較激動，像 6/14 那個游○○學生，他就跑到教育部那邊去丟紅漆，那我們把他帶回來，教育部沒有提告，我們說這個是廢棄物清理辦法，我們就移給清潔隊、環保署去裁處，那之後到 7/5 因為學生他們都未成年，不能申請集會遊行，我們也是協助他們，那時候有台聯黨的張兆林主任來出面申請路權，從國教署一直到教育部，我們都知道是學生來主持，但是他們礙於年齡沒辦法申請集會遊行，我們還是從中去協助，甚至於他們只申請一個車道我們也都給他兩個車道，人數多給他兩個車道，那他們 7/5 就有反對的人士楊○○先生到現場嗆聲，我們很明白告知他這是一個很合法的集會，不准有人在這邊，我們就把楊○○先生帶回仁愛所，不准他在那邊為難學生做抗議，隔天 7/6 游○○他們本來說，禮拜五希望教育部給他們一個回答，如果回答他們不滿意會再到教育部抗議，但是 7/6 游○○同學又帶了 10 幾位同學又到教育部去，去衝撞我們的警力，後來游○○又爬著欄杆又衝到教育部裡面去，同仁要把他上手銬，我看到是游○○，因為你從外表看不出來他是一個學生，他長得很壯也很高，大概 170 公分也滿壯的，那同仁要上銬，上一隻手我馬上喝令說要放掉，那是游○○同學，帶到崗哨來我跟他講話，我就把他解開跟游○○講說：這是違法的行為，只要教育部提告，你衝撞警察，這會有妨礙公務的嫌疑，所以希望你要慎重，你們 7/5 要求教育部給你們回覆，那今天隔天才 6 號，禮拜五還沒有到，這樣不合理，所以我希望你出去馬上跟同學，趕快把同學帶離開，再繼續

衝撞會起衝突，所以他聽我的勸，所以他很快就出去外面把同學帶離開。到 7/13 又有同學不預警到國教署去拉開鐵捲門，有 10 位同學又跑到國教署 5 樓裡面去，但他沒有進辦公室，只在樓梯間，那我們當時是有訊息說他要到總統府、行政院或教育部，我們警力有部署在教育部、在總統府、在行政院，那我們在教育部，他看到警力在教育部，所以去衝國教署，把國教署的鐵捲門強力去把它拉開，我們得到教育部國教署的報案以後，我們就調警力，從總統府的警力先調過去，因為怕國教署離教育部比較近，同學會又回流過來，所以我們就到那邊，到現場看到同學都扛著鐵捲門，我跟同學講：你要把鐵捲門放下，這樣會受傷，他說：不行因為有同學 10 個人在裡面，那我說：好我們上去了解，那我當時也請我們董副分局長問教育部他們有沒有要提告，他們的作法是怎麼樣，那教育部給我們的訊息說暫時保護學生的安全，不要抬離，原則上他們不提告，所以我告訴朱○跟陳○○說：你們冷靜下來，你們坐下來，我有能力驅離、抬離，但是你放心，今天教育部沒有提告，你安心在這邊表達訴求，你們就在前面靜坐，裡面的這些學生我也會保護他們安全，直到他們離開。那我就到樓上去看這 10 位同學，也包括游○○那邊，我跟游○○講說：教育部沒有提告，你們放心這邊坐，他說：我要見國教署的署長，我說：好會儘速幫你們聯繫，那你要稍安勿躁，你不能太急躁。這段期間我們去聯絡國教署，後來他們派一位組長，說要在四樓跟他們座談，那同學不同意，他說我們 4 個在樓上，這樣被摸頭，他們願意在外面說，我說那很好我也沒問題，一直到他們到外面，跟朱○他們跟媒體開記者會以後，當然他們不滿意，但是也很平安的離開，所以這場他們也是非法入侵，但是教育部沒有提告，我們都事先徵求所有權人，那我們原則上也是保護同學讓他們平安的離開。

一到 7/17 又有台聯黨所謂的青年軍他們也有 10 幾個人，大概又有 6 個人跑到教育部裡面去噴漆，因為教育部屢次認為受到同學到裡面去不理性抗議，所以他們要求我們警方去架鐵拒馬，那當天晚上剛好我們有警力在那邊架鐵拒馬，發現以後，大概就帶回 6 個，那 6 位同學後來我們通知教育部，教育部說他們也是保留法律告訴權，大概其中有 4 個同學他們承認有噴漆的行為，那我們就以社維法給他裁處，那也告誡說不要有這種行為，這種行為是走在法律邊緣，希望同學一定要慎重。

從 7/17 到 7/18 開始，教育部前面就有所謂台中一中的陳○○同學在教育部裡面從 6 點鐘開始舉辦所謂的反課綱論壇，那這個都是沒有申請，我們認為他只要和平理性的一個訴求，我們警方也一樣從旁去協助，管制交通，甚至楊○○又來挑釁，我們也把楊○○勸導離開，本來同學有同意他去發表意見，但是有其他同學就在那邊噓聲，也有激動的行為那我們看到不對勁也跟陳○○講說：同學那這樣給他離開好了，就還是請他離開，因為有同學已經反彈了。從 7/18 他們開始在教育部(裡面的)前面的論壇，我們警方也從來沒有給他干預，也在旁邊協助和保護他們，那一直到 7/21，我們有(聽)說他們 7/22 要來包圍教育部，但問題他們沒有申請集會，又不能申請集會，我就請我們副分局長董欣欣跟他聯絡，問說我們警方能夠幫你什麼忙，所以我們副座就主動打電話跟他聯繫，他們說沒有辦法取得路權，後來我們去找，找到旁邊公投盟蔡教授在中山南路，他有一段路權在濟南路到青島東路，依規定他可以把這路權延伸到徐州路來，那我問同學說要不要，同學說可以，那同學說他跟公投盟那邊不熟，我說沒關係我們從中協助，所以我們就去請求教授，告訴(他)說學生有這個需求，他願不願意幫忙把路權延伸到這邊，就把路權延伸到徐州路，那因為同學他們未成年不能申請，所以這由公投盟出面來申請，結果申請公文到這邊來一看，他們是 22 號的早上 9 點到下午 5-7 點，路

權就沒有了，但同學說要 24 小時到隔天的 23 號晚上的 10 點鐘舉辦集會，那我說那就不行，他們說他們下午 1 點鐘在架小舞台，3 點鐘要開始辦，我說沒關係先准你到下午 5 點，我們幫他跑公文，我親自請我們董副分局長打電話到配合科來，我還請市長室的林傳芳來跟配合科，請他幫忙，我分局長保證他和平理性的集會，所以准他 24 小時到隔天的 23 號 22 點的路權跟集會我們會准他，所以我也謝謝配合科這邊協助我們讓同學在這邊可以安全合法的舉辦集會，所以我們想盡辦法，只要同學願意來申請，我們都極力來協助他(們)，所以 21 號包括林冠華同學到我們分局去他都很高興，他肚子餓了我們都拿麵包給他吃，也看不到他有任何的異樣，他也高高興興離開，那當然這裡面有一個插曲，根據後面我們董副座去講，後面臉書也寫了，他有要求說聽到他們 22 號要包圍教育部，另外有一派人馬發動 500 人要來烤香腸來噏他們，他希望我們警方能多派一些警力來維護同學的安全，這部分我們在場同仁有跟他講說你放心，你申請合法集會，警方一定會保障你的安全，那警力的多少我們會視當時的狀況來調節來申請支援，你也放心，所以他也高高興興的離開。

到 7/22 晚上氣氛有點不太一樣，到晚上 10 點多的時候，突然朱○和陳○○在小舞台裡面對著民眾講說這個集會到晚上 11 點以後少年隊會配合警方把未滿 18 歲的同學強力帶走，我剛好經過我聽了不對勁，我馬上把陳○○同學和朱○同學找過來說：我是分局長，這場的集會是我核准的，我一定要保障合法，請你們放心，你跟同學講，沒有帶走一個同學的問題，我分局長跟你保證，那因為還是在耳語，我就請我們另外一位副分局長李權哲馬上拿麥克風告知同學告知現場的群眾沒有這回事，我碰到張葉森張醫生我也當面跟他講，北社的社長，要制止這個耳語，同學在這邊你放心到明天晚上 10 點都是合法集會，警方有能力也會負責到底保護同學的安全，請放心。到後面後來有即時新聞，有所謂的公民記者在臉書還是網路上寫，我為了這個馬上就寫了新聞稿，澄清的新聞稿，馬上發給各大媒體去報導，所以就這聲音停下來，一直到 23 號同學到早上 10 點半以後，他們認為說這個集會，他們感覺好像得不到什麼好的回應，所以他們要去晚上去參加教育部在師大附中舉辦的座談會，所以他們在 10 點半的時候解散，說他們今天的集會就告一段落，但我們警力還是一直保留，雖然同學離開了，因為晚上的座談會我們怕會有其他的變數，所以我們警力一直保留到將近 10 點、9 點半開完會回來，學生也離開，師大附中說沒有狀況我們才回去休息，沒有想到晚上大概到 11 點 40 分左右，我們就接到 110 通知說學生入侵到教育部，教育部裡面被攻佔，當時我們就通知幹部趕快回來，線上警力到達現場，特別交代同仁不得帶槍、不得帶棍，都是赤手空拳到教育部，前面去大概有 7-8 人到教育部以後，我大概 45-50 分到教育部，有同仁跟我報告是有部分同學已經進到教育部部長辦公室，那有些部分是從 1 樓到 5 樓一直到處跑，依據以往的經驗，因為事實上，有學生跟市長告狀說我們同仁，甚至講說我下令打他們，這個是非常無奈跟誣陷，在去年 11/27 這位同學聲援國道收費員，到教育部去，到交通部對不起，國道收費員到交通部去，他也申請合法核准的集會，那為了避免跟警力衝突，或去衝撞交通部建築物，因為他們曾經在我還沒有到任之前，他們去佔據到教育部(口誤，應為交通部)的辦公室被抬離，那我們就設了兩道蛇籠，用改道牌做一個警戒，不希望警力跟他接觸，或是有民眾(跟他接觸)，做一個管制線，那他們大概將近有一個禮拜時間在那邊申請集會，那到最後一天 27 號他們沒有得到回應，突然間，也是很突然的對著我們警察丟雞蛋，拉開蛇籠，衝撞我們警察，所以這位同學大概有受傷，那我們當時也有 10 位支援的同仁受傷，民眾大概有 6 位受傷，他們破壞阻材，當然也有違反集遊法和妨礙公務，這個目前我們也還是在偵辦中，有的相片還要再

指認對象。

那到 3/31 有反亞投行，就是亞投行的問題，學生也是在 3/31 晚上 9 點半左右突然間跑到總統府前面去抗議，跟憲兵起衝突，憲兵報案以後，個人是快要回到家了，因為休息晚上沒有當班，又趕快趕回到現場，到現場我請董副分局長，因為董副座跟這些學生也比較認識，我就請他跟學生溝通是不是移到北側，不要在總統府正面，因為已經跟憲兵起衝突了，不然到北廣場我們找個地方給你意見表達，結果同學不接受，說他們有學生被帶到博愛所，那博愛所所長在現場，我問他他說沒有，那後來我再去查證發現有，原來憲兵把他帶到博愛所，那我問博愛派出所他有沒有移辦單給我們，有沒有違反什麼相關法令，他沒有移辦單給我們，丟了就走了，我說好那可不可以給他放回來，我們就趕快把這個同學放回來在現場，回到現場他也不離開，不離開我們也沒辦法，我們就依集遊法給他舉牌，非法集會舉 4 牌，結果他們就是用手機一直串連，學生就一直過來聲援，在這抬離中間有 4 位憲兵受傷，有 5 位警察同仁受傷，那 5 位同仁有 2 個是副所長，1 個是小指被折斷，1 個是左手腕骨折，這個台大都有就診的...

**鄧副市長：**

現在講的這個跟這次的那個教育部...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就是這些學生，也有這個學生參與。

**鄧副市長：**

不是教育部這個事件？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不是這個事件，是另外的事件，但是也有這個學生在這裡面。

我到中正一一年來，除了所謂統促黨 8/5 過來挑釁，我叫同仁穿鎮暴裝持(警)棍以外，我從來沒有(警察同仁)帶過(警)棍，也從來沒穿過鎮暴裝，就是不希望同學或是抗議的民眾跟同仁起衝突有任何的傷害，這是我一向的原則，所以在這邊(總統府)第 2 次後來學生再多的時候，到 100 多的時候，將近 200 人，後來我們管制外圍以後，我就舉了 4 牌以後，用勸離的方式，也是柔性勸離，後來他們就又回到陸委會，這場後面再舉了 4 牌，再用驅離的方式，但是也是柔性的勸導離開，所以也沒有讓學生受傷。

那到 5/13 國道收費員那也一樣有 39 個，這個就侵犯人事總處處長的辦公室，聯合大樓北棟 10 樓，後來被保六逮捕了 39 個移給我們中正一，我們是轄區分局，那我們給他移送法辦，39 個以侵入住宅移送法辦，那 39 個裡面有 36 個全部以侵入住宅起訴，那有 3 個後來他說因為罪證不足不起訴，所以侵入住宅也有被起訴，那再講到 6/3，就是所謂韓籍勞工 Hydys，他到我們臺灣來陳抗，對象是永豐餘，他們到永豐餘董事長何壽川的住家仁愛路二段 94 號的後面去架設靈堂，在大馬路架設靈堂跟堆積物品，我們跟他勸導，里長也很不高興說我們這個高級住宅怎麼可以這樣子被民眾佔用道路，後來我以社維法(口誤，應為集遊法)給他舉了 1 牌以後，跟他勸導溝通，後來他們靠到旁邊，那也經過多次的勸導他們不離開，後來到 6/3

我們跟他講你們再不離開我們要清除路障，在清除路障的時候，剛講到這個楊○○同學，他一樣去攔阻我們同仁，跳上我們的攤販車，要把物資、道路障礙帶走，那也是被我們以妨礙公務移送法辦，2萬塊交保。

那到 6/9 我們有 8 個韓籍勞工被我們帶走以後我們以社維法裁處，移給移民署，因為這是在內政部有開個協調會，那警方裁處之後要交給移民署去做處理，那移民署後來當然是遣送出境，那事實上 6/3 當天到總統府去抗議的時候，我們也有 3 個被我們以集遊法移送法辦，那其中一個是我們本國人的，是以 6 萬塊交保，韓籍勞工有 2 個是認罪協商，遣送出境，6/9 因為我們把韓籍勞工移給移民署，那他們又不滿來包圍分局，講到楊○○同學我們同仁也是要把他抬離到警備車上面，結果他掙脫就又摔倒，就他也一樣說他受傷送醫院，他就是又受傷，那再講到回過頭 7/23 為什麼會對學生上束帶的原因，也是跟幾次處理這個(陳抗)，為了避免同學自傷或是傷害我們的同仁，所以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做一個管束，那在管束當中，有一個黃姓的同學他突然人不舒服，我們同仁就攙扶他要去台大醫院，因為教育部離台大醫院很近，結果走到一半他說警察先生我走不動了，我們同仁看不對勁就把他揹著用揹的，通報 110，通報我們勤務中心，救護車就在徐州路，我們同仁就揹著他到救護車，也護送他到台大醫院就診，也通知家屬交給家屬，我們同仁才回到現場，所以包括有同學說他們是醫護人員，為什麼警方(阻擋)...，我說警察本來就有救護的義務，而且台大醫院就在旁邊，說實在這些醫護人員到底是不是合格我們也不認識，你說叫我們交給他，說實在我們也不放心，萬一裡面有三長兩短，我們也不宜交給不認識的你所謂的醫療人員。

那因為教育部是用我們的所有的拒馬，架設拒馬跟架設所有的阻材，那進到教育部我們認為他是一個非法進到教育部，有記者跟我表明記者身分，為什麼我會問他說你有沒有告知教育部的原因，就是說如果你有告知教育部，那可能是合法做採訪，如果沒有你們(可能)是非法侵入教育部，所以後面有教育部正式提告，在這中間我們也請教過我們的檢察官，到裡面把狀況報給檢察官說有幾個學生、幾個記者到教育部，然後教育部全部提告，所以檢察官他是說教育部有提告，那你們要依法受理移送給我們，所以我們也是依法，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來。有人會誤解說這些學生是一個集會，一個集會三更半夜爬樓梯、破壞阻材，到侵犯到辦公室，那事實上室內的集會並不屬於集遊法的範疇，室內的集會人家同意你來集會根本不需要申請，你可以在裡面隨時開會，並沒有受到(集遊法的)規範，所以這個跟集會是有別的，那當天事實上後續為什麼會對人有做管束以外對所謂的手機、3C 有做管束，也是避免已經有很多同學民眾過來一直在聲援，到 3 點多的時候，事實上學生 2 點多的時候已經移送到保安大隊了，那根據以往經驗是我們警備車都會被民眾包圍，當天已經來了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徐州路已經有 100 多位民眾，這部分是由我們另外一位副分局長李權哲帶了 80 位同仁，把他攔阻在那邊，另外教育部的正大門這邊也有聚集了 100.200 人的民眾跟同學，他們就開始在衝撞警方，說他們要要求警方在 4 點半以前要把學生放走，如果沒有放走他們要衝進去教育部，事實上我們 2 點多就已經把民眾、所有的 33 位侵犯入侵到教育部的全部移到保大，他們還是誤解，因為外面的 3 部警備車都沒有動，他們認為同學還在裡面，那事實上也動不了，因為外面有群眾，警備車會被包圍，我們用我們的偵防車載走的，一次是 3 部偵防車載走的，所以才沒有被包圍，也是他們外面不知道還以為學生在教育部裡面。

到 4 點同仁打電話給我說分局長不行，我們跟他勸導說學生帶走了他們不相信，那我聽到後我就在 4:10 左右到前面，我就拿著麥克風告訴民眾說：所有同學已經在保安大隊，你們要冷

靜，不要再攀爬也不要再衝撞警察，這時候剛好王奕凱王先生就拿著麥克風跟大家講，跟民眾講：等一下警方如果有驅離的話，我們不要再跟警方起衝突，那事實上我剛開始是用口頭勸導，那我怕民眾不清楚，所以我用舉牌，那舉牌我到中正一以後我就增加了一個牌面叫作「勸導牌」，因為很多民眾說你講麥克風根本聽不清楚，那集遊法它是「警告」、「命令解散」、「制止」是走法律程序，勸導牌是沒有法律的問題，所以我是舉勸導牌，那可能同學誤會說我們舉牌，那我舉的是勸導牌，剛好舉勸導牌的時候王奕凱說不要跟警方起衝突，所以我就順勢的說：好部隊前進，勸離民眾離開，所以就這樣很順利的把民眾勸導離開到林森南路跟濟南路(口)，所以也沒有所謂的舉 4 牌，因為民眾願意要走，我們就不要再去用違法的，說你是違法集會，沒有，就順勢把民眾勸離開現場，後面也沒有發生任何衝突，民眾也是跟著我們隊伍，半推半就的就到林森南路跟濟南路口，我們在那邊就做一個停止線，就任由民眾在那邊，7/23 大概是這種狀況，那事實上不管是記者或學生，我們平常事實上都給予他們很大的尊重跟方便，只要到本分局來集會申請，只要我們警方能夠協助的我們都盡我們全力給他協助，包括 318 到 323 週年，就是太陽花週年，很多團體、學生團體他要回過頭來不申請，我們也協助他跟他講說你申請，因為你申請，我們警方派警力來維持交通秩序，甚至於管制交通才師出有名，甚至於保障你的合法，別人來挑釁，我們才能來排除危害，如果你非法對方也非法，就會造成對立，所以今年很順利，包括 323 他們要回去到行政院去做一個儀式，表演一個行動劇，那行政院是管制區，那我跟同學說沒關係，你們申請到監察院，那其他這一段路縮短一點時間，那我用勸導的方式，因為警方一定要執法，沒有執法任何一個團體就來，所以我也感謝同學他們也接受我們警方的建議，他做一個很簡單的儀式，我們警方也就讓他到行政院，和平理性的一個訴求我們警方都會給予尊重和協助，大概是我們處理這種活動的一個原則。

####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鄧副座還有各位長官，我是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其實剛剛分局長已經描述非常多實際的狀況，那我們就法律的部分跟各位長官、或者一些疑慮跟各位做簡單扼要的說明，分局長剛剛一直強調非常重要的觀念就是說，如果在集會遊行有一些行政權，一個行政警察所扮演的角色，我們都盡量的在我們有裁量的空間，譬如說勸導、譬如說警告，這個行政裁量權充分可以運用的，在保障這個集會的一些基本權狀況之下，分局長都盡量給予寬容，這也是法所賦予的。今天大家主要要討論的是 7/23 這個事件，這個 7/23 事件分局長也跟各位長官做說明，他定調、定位是一個刑事的犯罪偵查，在一旦進入刑事犯罪偵查之後，其實說實在的，我們只是偵查的輔助機關，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決定說我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可以放任何一個人，有沒有疏縱人犯的問題、有沒有瀆職罪的問題，所以，相關的規定完全都是司法警察的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來做，法律是沒有賦予你分局長或任何的司法警察有裁量的空間，這是第一個要跟各位長官做說明的。

7/23 事件總共有四個大的領域，第一個就是違法入侵建築物主體，建築物裡面包括部長室相關的破壞，這是第一個狀況；第二個狀況，是後來把這些民眾移送到保大，這一塊的偵訊過程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那是學生他們所質疑的；第三塊是後來這些學生在教育部外面做了一些支援或做一些訴求，分局長用柔性的方式把它做處理；那第四塊也是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新聞採訪的自由，跟有沒有所謂偵查不公開一些圖片的外洩，我想這些所有就是這

四大塊領域再做一個說明。

我們就歸納，因為這件事情，譬如說要用束帶，到底可不可以？這在去年就有這樣的爭議，那當時警政署也給一個正式的公文函釋，他說束帶是屬於警繩的一種，也是警械，這個當然是無庸置疑的。可是我們為什麼會用束帶？是我們在持續參與的過程當中，我們常常說刑事訴訟法規定「逮捕現行犯得用強制力」，但是它沒說一定要用警銬，如果用塑膠做的束帶和金屬做的束帶，叫作「舉重以明輕者」法理，如果連重的、危害性更高的我們都可以允許了，那這個危害性更輕微的，更符合適當的比例原則，那這個時候我們都有跟法官和檢察官做討論，基本上，也是有它的必要性，為什麼？因為當時在群眾事件，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帶了警銬，依以往的慣例，他往自己頭上一砸，流血了，他說警察打人，在當下一呼喊，在當時的渲染、不理性的狀況，突破鐵拒馬、衝破了，後來說誤會一場，其實已經沒辦法挽回了。在諸多的考量之下，我們在基於法律的規定，再基於相關的法理，再依警政署的規定，其實我們使用束帶是最委婉、最符合比例原則的，這是第一個要跟各位委員和與會的同仁說明。那第二個，同仁一直在講說我們有沒有侵犯媒體的自由採訪權，那其實分局長剛才說得清清楚楚，其實這樣的一個作為、一個行為是有犯罪嫌疑的，警察就要展開偵查，那如果犯罪事證是在非法入侵，因為這幾位所謂的媒體同仁或媒體朋友們，他們是在主體建築物內，而且再加上當時教育部也堅持提告，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我們沒有不移送的、不給他移送的事由，而且整個案子檢察官在後來保大的偵訊的時候，都完全介入了，那基於我們義務的一些主體的輔助機關角色，我們並沒有任何的裁量空間，而且當時會問一個問題說，那你當時為什麼不讓他們訪問呢？為什麼不讓他們採訪？為什麼控制他們的 3C 產品？這一點更是要跟各位報告，這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第一個，我們在逮捕現行犯的時候，他是人身受到拘束的，如果你的人身受到拘束，哪來的所謂的這些 3C 產品的使用，再根據法務部 102 年的函釋，在偵辦刑事案件的時候，當事人，就是被告，是不能使用任何產品的，而且訴訟法的規定，它是說你要封鎖現場、要控制現場，那這時候怎麼會讓你使用所謂的 3C 產品，那可能大家會考量一個，這也是基於我人身自由被你拘束完了，我怎麼可以去使用這些設備，這也是基於舉重明輕的法理。那至於說講到人家要權利保障啊、人家要通知很多人啊，可能他有不當的被人身干涉的情況，這個時候訴訟法也規定得很清楚，當你訊問被告的時候，在你權利告知的時候，你是可以做這樣的聯繫，所以到保大之後，我們偵查隊的同仁，也統一的在進行權利告知，所有的相關聯繫，包括未成年去聯絡他們家屬，包括其他的辯護律師或他的法扶律師，我們都充分的讓他能夠行使這個權利的告知。可是大家會有一個疑慮，那你當時為什麼沒有權利告知，這是因為我們國家採取的英美法，我們不採所謂英美法的米蘭達法則(Miranda rule)，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和第 95 條是做區隔的，就是你在人別告知的時候，跟你的權利告知是分開的，如果我問你：「你叫什麼名字？」你是一個犯罪嫌疑人，我問你叫什麼名字，你不告訴我，你還會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 1 項 2 款的處罰，就是說你是有告知的義務。那至於同仁問學生你是哪個學校的，這是詢問的一個很適當的方法，他能了解說你到底是幾歲，如果說你是念哪個國中，我們就知道你是未成年，我不會直接問你是幾歲，應該不會這樣，我們都是問：「你是哪個學校？」這時候，這個年齡的基本資料，是所謂人別訊問，其實就算你保持緘默權，你夜間拒絕偵訊，這個你還是有說明的義務。這些都是法律說的一些情況，所以說可能大家都會有一些小小的誤解，就綜合這些部分，那如果等一下委員們一定有很多的疑問，那再請大家統整討論。

## 市政顧問張益瞻：

不好意思，因為都發局林局長等一下來找我，我先問一些問題，我滿贊成說我們警察是作為刑事訴訟法的輔助工具，剛剛你講的這句話非常精準，那就不是主體。今天是口頭報告，我不知道會不會有完整的書面報告，書面報告一定要詳列誰是提告的主體，誰？都不用客氣，剛才同學都可以講名字了，講要提告的教育部哪一位官員、何時、在什麼時間點、哪一個人提出了告訴，在什麼時間點警察打電話給哪一位檢察官，這個報告上都請詳列，因為我們叫作輔助。輔助的意思是說，我們接受了報案，我們接受了檢察官不要說指揮，檢察官認可你們的行動，所以你們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種種相關規定去處理。我要講的是說，我們照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是有憑有據的，因為這個未來議會都會問，所以這要很清楚的在報告裡面呈現，是誰報案的？什麼時間點報案的？你們什麼時候通知檢察官的？告訴哪個檢察官？名列清楚，不是我們的責任就不是我們的責任，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就是有我們的責任。

那束帶的問題，講得很清楚，就是說有必要的動機，因為相關的當事的人是之前有一些經驗的，這些經驗讓我們必須做一些強制力，這個部分是我們警方依據我們刑事訴訟法在規定上面的必須的強制力去處理，那我們甚至是用比較柔的，這個束帶的問題就是要解釋清楚。

記者的問題其實還是沒回答，我要講的是，記者的問題你們還是沒有回答得很好，這是最大的爭議，那我覺得，柯醫師常常講說有時候不一定要全部撇清，記者的問題是當場他們有宣示他們是記者，我們大家都辦過案，即使是刑事案件，大家都是老兄弟，一個刑事案件如果旁邊有記者知道有刑事案件，在旁邊，他如果表明：「我是記者」，他拍了兩張照，你頂多也是把他請出去，你不會把他抓起來。所以，記者這塊是爭議最大的，記者這塊你們為什麼…，而且在整個過程裡面，在記者的陳述裡面是很清楚的，他們有表明(是)記者，而且你們一開始是請他們在旁邊而已，你們沒有要逮捕，後來為什麼又逮捕了？是誰？一樣，剛剛說教育部有人堅持提告，是不是包含記者他們也要堅持提告，是誰？在什麼時間點？跟你們講他們要對這幾位記者堅持提告。好，也就是說，我們一開始判斷的時候認為他是記者，所以在一個刑事現場，我們認為刑事現場，如果有其他記者，我們也常常處理到刑事現場有記者，我們會請他到旁邊，我們也不會沒收他的器材，就不讓他們採訪而已，因為刑事現場有時候要保留證據，是不能採訪，那刑事現場記者排除，我們事實上一開始有做，到底是什麼時間點、哪個人說要對這幾個記者提告，這要寫清楚，否則你們還是撇不清。局長知道嘛，大家都辦過刑事案件，記者有時候也是在外面拍啊，我們也是把他請開而已，為什麼要逮捕？為什麼要把他送進去？一定有人要提告，你們剛才講有人要提告，那是誰？什麼時間點？跟誰講？名字寫得清清楚楚。柯醫師講的，這個報告就是真相，誰下令、誰堅持提告就要負責，我們是輔助工具，我覺得這個定位很好，我們是輔助工具。

接下來，就是鄧副我們的事，當陳抗事件進入到室內，這個認定是不是刑事現場，這是我們的事情，不是你們的事情，因為你們認定刑事現場，而且是有人報案，而且有報備過檢察官，在這次事件是認定是刑事現場。未來，陳抗事件進入到室內變成刑事現場的時候的 SOP，其實目前是沒有清楚定義的，為什麼我這麼說，所以才會衍生出這麼多事情，因為你們一進去就認定是刑事現場。現在，問題來了，這也不過第二次，太陽花學運是第一次，第一次進入到室內，那也不是你們管的，是立法院的警察局管的，講白點，立法院警察權的動用是王院長的問題，你如果問我，這其實是第一次，第一次是韓國工人事件，進入私人，這是第二次，但韓國工人那個爭議沒有那麼大，因為人比較少，這次是第二次，第二次其實也是第一次，



因為上次太陽花學運進入室內是王院長警察權的動用，所有都聽王院長，那這次是市警局在處理第一次所謂的陳抗事件進入到不管是私人或公共場所室內的時候，你如何定義是從群眾運動變成是刑事現場，這個轉折要有一套我們必須建立的 SOP，這次就是因為沒有這套 SOP，所以我們在處理上、轉接上沒有那麼順，我們就直接認定是刑事現場，我們就直接處理了，所以會產生這些，到底陳抗事件進入到室內的時候算不算刑事現場的問題，我有幾點這個建議，我覺得今天因為口頭報告沒有講那麼細，或者希望不要對報案的，我請鄧副裁示，這是保護我們警察，因為我們剛剛講了，我們叫作輔助的工具，輔助的工具就不必要負責主體的責任，誰報案的、有報備哪一個檢察官、幾點幾分報備的、檢察官講了什麼話，我們按照這個我們刑事現場的紀律有在走，我們不是自己完全認定是刑事現場，我們是有報案了，檢察官有報備了，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處理了認定是刑事現場，那我們這個責任就降低了。那記者的部分還是沒有處理好，記者的部分那更重要了，到底是誰說要把記者變成說是提告的對象，所以你們警方才採取逮捕的行動，這個我覺得都要交代清楚，否則，我不問，議員也會問。剩下的我覺得，如果這幾點澄清清楚之後，再加上把它定位成是第一次、應該說是第二次，但因為第一次我們臺北市警局沒有處理，所以是第一次臺北市警察局處理所謂的陳抗事件進入室內變成刑事現場，這部分的 SOP 未來我們要重新再做更精準的去定義和檢討，那我們有未來改進的空間，那我覺得用這樣的態度，在面對議會也好、面對媒體也好，這個部分我覺得都比較說得過去，不要說都沒有錯，那事實上因為第一次誰知道有沒有錯，柯醫師(市長)說的，每一次都比下一次更好，那未來還會不會發生？一定還會再發生，不管誰執政都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如何在陳抗事件進入室內變成刑事案件的時候建立一套更完整的 SOP，避免這次的種種爭議，我覺得是必須，至少說未來必須提出更好的方法去處理，我覺得這樣的態度面對媒體也好、面對議會也好，都會比較容易過關，我的個人建議是這樣子。

#### **副秘書長李文英：**

張(分)局長，我可以問一下嗎？縱然警方是輔助而已，但是當天我們比較在意的是有沒有執法過當，譬如說，剛剛好像有人講說一定要先告知教育部，那些記者才能進入採訪，是不是？剛剛好像有這樣講，一定要先告知教育部，不會吧？他本來就隨著這個事件，他本來就是採訪權和工作權，剛剛好像有提到。

#### **市政顧問張益贍：**

他剛剛講得很清楚，是教育部有人堅持要提告，對記者提告，我把邏輯弄清楚，因為教育部對這 4 個記者堅持提告，因為有人提告了，警局也把它視為刑事現場，對這個記者是有提告的，所以警局採取強制的措施，把他逮捕，也就是說你們把記者視為犯人，為什麼呢？因為重點是你們把他視為犯人，是因為有人堅持提告，我還是要說，你們在剛才的報告當中，沒有去說明到底是誰堅持要對這 4 個記者提告，你們現在可以補充說明。

####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我先暫時補充剛才 2 位委員的想法，這我剛剛可能漏掉了一個很重要的(樞)紐點，刑事訴訟法規定，它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所謂的「偵查要件」不等於「告訴要件」，什麼叫作偵查要件不等於告訴要件，當警方看見有犯罪的時候，他就要做立即的處置，比如說有人在

毀損，你晚上巡邏的時候，在毀損公物、毀損他人物品，我不會問說「有沒有人要提告？」，我才來偵辦，兩個人在打架，在打得頭破血流的時候，我只要看到，我不可能第一時間問說「你們要不要提告？」，不會，我們一定會先逮捕，逮捕之後，再問他們要不要提告，這個訴訟法規定得很清楚，這就是偵查要件不等於告訴要件。因為你的告訴要件是檢察官將來要不要起訴的訴訟條件，可是刑事訴訟賦予我們的是你只要看到知有犯罪嫌疑，你就要展開偵查，至於說要不要告訴，像剛才其實顧問講得非常好，我們要讓事證更完整，提告的過程更能夠周延，為什麼有做這樣小小的差別，或是做其他的不一樣，所以這個時候，當然他們已經有報案、已經有提告，這時候是個刑事偵查的發動，這時候我們當然還是要問他還要不要提告。那剛才分局長的意思講到記者的部分，是什麼，是我們基於他是記者的第四權的尊重和關懷，我們問他：「你有沒有其他的...」，就是說，因為我們講到無故侵入住宅，這個無故我們盡量讓你認為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說詞，是有事前同意或告知或其他種種因素，因為這個時候在犯罪的現場，在主體建築物裡面，這個我們可以去判斷，像副秘講得非常好，他是來採訪的，他不是犯罪嫌疑人，這個部分，如果今天我們認定...，所以我就跟副秘報告我們的難處，今天我們在現場，我們都你不用逮捕其他人，這樣的一個情況，根據大家都是二、三十年的經驗法則，我們剛才講還有論理法則和經驗法則，今天這些所有的相關事證，而且教育部都已經講了，當時他們是怎麼進入，所以這個部分，我在實際的偵查過程當中，以後會還原真實，我們也很樂意...

#### **市政顧問張益贍：**

我覺得不要偵查當中，這份報告就要很清楚，教育部的說法是什麼？報案的說法是什麼？尤其記者那部分，記者那部分是爭議之所在，就是說教育部，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問記者你們有沒有要提告，如果有，他說好，要提告，那你們責任相對就會比較輕。我要講的是說，大家都辦過刑案，包含殺人現場或槍戰現場有記者，有記者你也是請開而已，你不會把他視為槍戰的當事人去把他逮捕。事實上這個過程裡面，記者為什麼最爭議，因為事實上你們有兩個階段，一開始他們表明記者，你們是把他請開的，後來又把他逮捕，這裡有個轉折，這個轉折就是記者質疑最大的地方，他們有表明是記者，你們有一開始先把他請開，後來又把他們帶回，這個過程一定有一個轉折，這個轉折到底為什麼，我覺得是最會被質疑的地方。

#### **本府發言人林鶴明：**

我覺得記者的部分，記者說他們一開始就有警員了解他們的證件，而且在座的這些記者你們都認識，而且從頭到尾他們有在做採訪的動作，畫紅線的時候他們坐在那邊發稿，甚至還有他們離開建築物在外面發稿，他們說你們有再把他們請回去的狀況，所以我想第一個在場警方認定他們在做採訪作業，這個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從他們在做採訪工作到你們認定必須帶回保大這個轉折，剛剛顧問在講的，就是為什麼他們又變成是犯罪人，這誰認定的？再來第二個，是法條的問題，教育部又說他們沒有提告，現在後來又說他們還沒有提告，那當下說所謂教育部提告...

#### **市政顧問張益贍：**

那個紀錄都要公開啦！

### 本府發言人林鶴明：

這是很大的...，或許教育部在開脫壓力，當下所有警方在做，包含我們對外界的說法是因為教育部提告才執行這個的工作，那後來教育部說沒有，變成所有的人都裡外不是人，那這部分我覺得這還是...。我覺得還是要肯定分局長這邊，學生的部分這次並沒有人說執勤過當或暴力對待，其實學生們完全都沒有講，很少啦！跟過去比，這次相對少，還是這個記者的部分，如果大家都認識為什麼還要把他們當作犯罪人去做這件事情，而且這些記者也沒有衝到部長室等等，這些應該都可以判斷，他們也都說你們把他們跟學生分兩邊對待，所以你們也很清楚他們的身分，但最後全部都帶回去保大，這個如果沒有釐清，我看記者們會覺得說並沒有把事情講清楚，我想提醒這部分。

### 鄧副市長：

剛才益瞻顧問提的我覺得也很好，就是說我們今天還是大家都盡量說，我們還是以各位的陳述來做還原當時的原貌的主要的一個藍本內容資料，但是剛才益瞻也好或是鶴明也好，提到的整個癥結點也許我們在書面中詳細的過程可以再描述一些，再把它釐清楚。我們這些過程，包括剛才提到的有哪些轉折、我們是怎麼想法做出來，今天如果說能說清楚最好，不能說清楚我們事後還要補充也可，因為我們這個三方的原貌的報告出來以後，會去做一些相關的...，我們為什麼不把三方都放在一起，就希望能夠真的平鋪直敘的還原原貌，不要去對對方的指責，要指責是在我們原貌報告都來再來去做 challenge，為什麼學生這樣講？為什麼警方這樣做？我想這個是過程，所以你們都希望能夠盡量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那剛才益瞻講的那個點或是鶴明講的那個點，一定要能夠釐清。現階段我們能夠把這些不得已的作法講得合理，過程是有依據的，我覺得對整個真相釐清都會有幫助。當然最壞的狀況就是說，我們報告不被大家接受，尤其警方也可以宣稱說「那你就對我提告！法院見！」，但這過程就不是我們的目的，爭議能夠在第一時間解決，我想這也是市府最大的一個目的，所以我想就剛才的過程，也還是希望大家能夠來做一個原貌的報告，能想到什麼東西的，盡量能夠提，我們其他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

### 副秘書長李文英：

我再請問一下楊○○學生那個事情，就說他母親跟你們報案，這個要釐清。

### 大安分局分局長薛文容：

楊○○的部分我說明一下，楊○○這個案件實際上我們在 8/4 早上 10:29 接獲新竹市警察局轉報的一個通報，大概新竹市警察局有跟他媽媽了解，因為他好像前一天在臉書有釋放出說要自殺輕生的訊息，所以新竹市那邊可能去了解，那他媽媽也擔心，所以新竹市警察局就一個通報給我們，說這個可能有輕生的念頭，媽媽很擔心，請我們趕快加強去協尋，那新竹市警察局也透過他的電話，因為新竹市警察局已經查出這個電話的基地台，是在我們轄區復興南路二段，這個也是直接透過新竹市警察局通知我們警察局，我們接獲這個訊息之後，主要是因為 7/30 才剛發生這個林冠華在住家的自殺案件，那我們這個就非同小可，就很緊張、很慎重，所以接到這個訊息之後，我們 29 分接獲，馬上通知我們轄區羅斯福派出所的員警，趕到復興南路二段這個地址去，那我們同仁到現場去發現找不到楊○○這個人，所以他馬上就

反映給勤指中心，找不到人，這時候我們勤指中心更擔心了，找不到人萬一又發生自殺案件怎麼辦，所以我們勤指中心趕快再向警察局這邊求證，那後來得到說另外一個可能的地址是和平東路二段，這時候我們勤指中心就趕快通知我們作業員，趕快查證到底有沒有這個地址，那同步也通知在復興南路處理的員警和 119 轉移到和平東路去，那到現場之後，就配合管理員，知道是 2 號，就配合管理員逐戶去敲門，敲到第二間的時候，就有一個女性說確實有楊○○，我們警方就表明有這個楊○○要自殺的訊息，我們來關心，確實他是住這個地方，可是我們同仁講說我們要確認有沒有這種情形，她說楊○○在睡覺不起來，我們同仁表示說我們只是要確認他平安我們就離開，那一直溝通差不多將近十分鐘，後來楊○○就起來了，我們確認沒有問題，本來 119 在現場要跟他做量脈搏那些的問題，那他拒絕，後來 119 說，如果你拒絕，那你在我們這個救護紀錄表，是 119 的救護紀錄表簽名，所以本來傳說我們警方要他什麼資料，實際上我們警方都沒有要楊○○再簽任何資料，他簽的唯一的資料，就是在 119 的救護紀錄表上簽名而已，是這樣子。

那至於楊○○後來有提到說，他過了幾天早上發現樓下有一部車子，他感覺上被跟監，我可以百分之百肯定的報告，我們警方絕對沒有派人跟監，絕對沒有！他如果說…

**副秘書長李文英：**

上次他來是說他母親沒有報案。

**大安分局分局長薛文容：**

這個部分是新竹市那邊跟我們這邊聯繫，我們純粹是警察局 110 接獲新竹市的通報，有這個訊息，我們就趕快到現場，因為剛發生這個事情，我們當然是很緊張啊！我們也擔心發生第二起的學生自殺案件，那這個案件我們當然很慎重，其實我們警方對自殺、家暴、兒虐案件我們都很慎重，因為這是人命關天的問題，所以這個事情的處理，我們警方全都是依法規定來處理。

**鄧副市長：**

我們還有沒有要詢問的？我們同仁還有沒有還要再表述的？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報告副市長，我是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我這邊就剛剛顧問、副秘書長和秘座給我們的指示，就記者的部分再做簡單說明一下，有關記者當天就我們檢視當天的一些...，因為這個是偵查不公開的部分，但我還是簡單的報告，解釋一些相關跡證的部分，是有稍微知道他們是一起翻牆，翻過教育部的柵欄進來，那至於破壞鐵絲網蛇籠的部分，是學生還是記者的部分，這個我們還在...，因為偵查不公開沒辦法很詳細的說明，所以他是一起進來的，那當然進來到大門來之後，跟駐警有一些衝突的部分都是學生比較多，記者是沒有，只是負責拍攝，那因為拍攝的部分，其實有沒有到哪一層樓，這個也是偵查不公開，我沒辦法跟你說明，但是跡證裡面有顯示出來有沒有到 2 樓的部分，甚至到部長室的部分，我想...

**鄧副市長：**

偵查不公開？他現在不是撤告了嗎？還有偵查不公開？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因為它還有其他強制力的部分，妨礙公務的部分...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非告訴乃論。

**鄧副市長：**

闖入部長室是算...

**本府警察局邱豐光局長：**

撤告尚未完成，還要程序，還要複訊。

**鄧副市長：**

怎麼會這麼困難呢？撤告不是...

要複訊完才能撤告？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報告副座，它還有涉及到妨礙公務，非告訴乃論，公訴罪。

**鄧副市長：**

非告訴乃論是哪一部分？勒住教官？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報告副市長，當天在現場教育部人員大概有兩個，一個是駐警一個是教官，這兩的都有被控制，有強制罪和妨礙公務的部分，那當然這部分他們已經去跟檢察官說明，因為這部分有牽扯到強制罪，所以這個部分縱使教育部已經完成對學生和民眾提出侵入及毀損的部分撤告以外，可能還要再偵查這個部分，他還要再做處理。

那因為當天記者進來的時候，他只是拍攝而已，我們一開始，我們這些長官、幹部還沒到的時候，我們同仁其實是讓他可以繼續採訪的，而且把他們排除到廣場，就是剛剛那個我們秘座講的，就是到外面來，讓他們繼續，我們也沒有阻擋他，大概是這樣，那因為其實那時候他們也可以離開，也不會有問題，我們都沒有去干涉他，那後來就是剛剛張顧問講的，就是有提告的問題之後，就要視為全部都是現行犯來逮捕，那逮捕總共有分兩批，一批是侵入部長室的，先帶離開，那至於沒有到部長室破壞的、只是一到五樓在流竄的，還有廣場這邊的，包括記者在內，後來也來提告，這個部分我先簡單說明，我們在之前因為有 7/17 台聯黨部分學生噴漆完之後，當場架拒馬，教育部也做一個會議，我們有跟他討論，萬一白天和晚上入侵的時候，是什麼狀況要馬上逮捕，還是要做怎樣的方法，我們都有一個會議的紀錄，那做了一個陳述，對記者部分的管制，他們好像 10 點還是 11 點之後，記者室門關起來之後，記者整個離開之後，他們就把兩個記者室關起來、兩個側門和正門全部都關起來，就視為由他

們駐警和教官來做維護，有問題再通知我們，大概就是這樣。所以記者是已經下班了，那當天在 23 號，大概在 10 點多，所有記者都已經離開了，包括我們分局長剛剛講的說，因為等到師大附中那邊會議結束之後，我們認為評估狀況穩定，我們才把部隊離開，那時候記者都已經離開了，所以事後記者再進來，他並不是…，我們分局長才會講說你有沒有接到採訪通知才進來，所以對記者的認定到後來因為有提告之後才会有這個把他視為現行犯，但是我們都沒有給他束帶，也沒有做逮捕，就是讓他坐在那邊，然後到時候隨著我們的警備車送到保大去。至於詳細的提告時間和內容，我們到時候再用書面來說明，就是哪些人提告？我們問哪些人的時間點？那我們詳細跟檢察官請示的，我們會詳細的把這时序表再做書面的報告。那因為有關當天早上，就是逮捕完之後當天早上，教育部的秘書處處長就直接接受我們的訊問筆錄，在教育部裡面當場就做提告的動作，那時候大概在 3 點多左右，一直做到 5 點。

**鄧副市長：**

是 7/23 ？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對！凌晨。這個我可以肯定，所以剛剛有講說他們到底有沒有提告，其實是有的，因為提告的部分，做筆錄的部分是我們偵查隊一位小隊長來做，那我在旁邊陪同，包括寫新聞稿，馬上發布，他們在 6 點的時候寫新聞稿趕快發布，他們針對提告的部分還有內容都有寫在裡面，大概是這個樣子。所以後來是等到要撤告，是等到好像是上禮拜一才去法院撤告，那一樣是由他們秘書處的處長周處長去撤告，至於撤告內容因為我們不清楚，是跟檢察官那邊來做，詳細內容我們不清楚。

**鄧副市長：**

那個上禮拜一？就 10 號嘛。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對！媒體一直追問「你不是要撤告嗎？怎麼還沒撤告？」，好像是禮拜一下午，詳細時間我們會在報告裡面再說明。那記者的部分大概是這樣，我這樣講是因為有些是偵查不公開，我們不能再詳細說明，那就跟副秘和副座來報告，大概是對記者的部分。

記者我們是認識，所以都沒有給他做管束，只是叫他手機…，提告完可以逮捕之後，我就叫他坐在旁邊，手機和通訊器材不要使用，但是他要報平安我們有讓他報平安，到保大那邊去的時候，全部開放，包括束帶都剪掉了，也讓所有的學生和記者可以使用通訊設備，可以上廁所，可以聯絡他的家人，我們也主動聯絡未成年的家人到現場，包括所有的律師只要到現場的，因為保大都有管制，不可以讓他們隨便能上去，但是有律師只要換證、表明身分，都可以上去，我們也沒有說他有沒有委任。

**副秘書長李文英：**

請問你說可以報平安，記者可以報平安嗎？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有！是到達保大之後我們統一把束帶解開。

副秘書長李文英：

因為自由時報記者有講，他們都找不到他，所以一直聯絡…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報告副秘，他可能自己沒有電了，我們給他充電，他到保大以後說沒有電，我們給他充電，有的同學他也沒有電了，我們也提供手機給他。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他主動跟我要充電器，他是沒有電，我們還請保大的同仁借延長線，來給他充電，然後他說他們同事也有打電話給我說有沒有這個記者，我說有，然後他要跟他講電話，我都用我的電話直接給自由的記者講，那個在路上都有。

鄧副市長：

保大是我們的保大？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是。所以去那邊，一到保大他們情緒穩定…

鄧副市長：

(保大)在哪裡？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延壽街。

鄧副市長：

松山那個？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是。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他們情緒穩定之後，我們馬上就把束帶和手銬全部都解開。

副秘書長李文英：

那請問到保大可以通知報平安是大概幾點？3點？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大概最後一批是 2 點 55 分到達保大。

**副秘書長李文英：**

因為那個自由時報的記者我印象很深刻，他有特別提到他們自由時報裡面的人統統找不到他，沒辦法聯絡。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因為我跟他同車，其實他在車上我就有跟他的同事猴子，他已經有跟他報平安了。

**本府警察局副局長陳銘政：**

現在發言的是我們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的隊長黃水願黃隊長。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在那邊其實全部有兩個梯次到達之後，等他們情緒穩定之後，就開始把他們束帶還有手銬全部都解開，也有請保大送白開水，還有可以給他們該上廁所的都可以給他們一一的去上廁所，這個都沒有給他們做限制，然後有父母親要來的或是學生(手機)沒有電的，他們沒辦法聯絡的，我都還主動用我的電話，你家裡電話幾號我幫你打，我還有跟學生的父母親來對話。

其實我們真的已經處理過很多，這個都按照我們分局長和局長，一直在教導我們，我們都按照警方的 SOP，偵辦刑案的過程都是一而再再而三都是按照這種程序在走，其實說民眾會不會說有質疑我們怎樣，這個其實過程當中他跟我們是對立的，當然或多或少都會難免啦！但其實我們還是很努力的盡量的滿足他們的需求，包括要到廁所或是沒有茶水的或是早餐、午餐，我們都有全力的來供應。

**鄧副市長：**

我們還是看看有什麼問題要請警察同仁釐清的，我們現在就只剩下我們三位，那個鶴明有沒有問題要再請教？

**本府發言人林鶴明：**

沒有。

**鄧副市長：**

那副秘書長呢？有沒有？我們邊吃飯邊聊，最後幾分鐘。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報告副市長，我再補充一下，事實上我到現場以後，教育部的部分是我們董副分局長和教育部分駐警隊的陳隊長聯繫，陳隊長也是到現場，其實也有人說為什麼沒有穿制服上去，那是駐警隊的陳隊長，教育部的陳隊長，那第一次我們問他大概是 12 點左右，他說他要提告，然後到部長室去，我們才下令逮捕部長室的人，那在樓下，包括媒體的部分。那到 12 點半左右，



他們政風處的于處長到了以後，我們跟他確認，也是董副分局長跟他確認，我們逮捕這些人你到底對哪些人提告？有記者、有民眾、有學生，他跟我們確認他們全部提告，所以，為了慎重起見，我才在 1 點鐘的時候叫我們偵查隊長，趕快打給檢察官請示一下，我們 12 點半有跟檢察官報告，說教育部有被侵佔，到 1 點鐘我們把狀況穩定以後，就跟檢察官報告說有哪些人，那教育部要提告，所以在 1 點鐘我們就請示檢察官。

**鄧副市長：**

為什麼要請示檢察官？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在刑案的現場，我們偵查的狀況要報告該管轄的檢察官。

**鄧副市長：**

有沒有報案都要請示檢察官？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不是，在我們轄區因為聚眾(案件)很多，地檢署有成立兩組，那我們大概只有…，所以那天他才能夠馬上來複訊，到現場來(複訊)，8 點多就已經通知我們要到現場去會勘。

**鄧副市長：**

他幾點來保大複訊的？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將近 9 點。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大概 8 點 10 幾分到教育部勘察現場，大概快 9 點離開教育部到保大。

**鄧副市長：**

不是當晚就去複訊了？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不是。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白天，因為晚上他們不夜間偵訊……

**鄧副市長：**

那他成立那兩個組沒什麼用嘛！你講的成立那兩個組應該立即就可以做指揮。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報告副市長，這還牽涉到同學夜間不偵訊，所以我們夜間不偵訊，照理講他跟律師只能 1 個鐘頭接見時間，我們都沒有限制他，律師到了，他們去交換意見，我們都給他去交換意見，學生因為夜間不偵訊，所以我們到天亮以後才可以做筆錄，那時間會慢也因為每一個人都要律師陪，律師來 3 個、5 個，只能做 3 個人、5 個人筆錄，那 30 幾個人，時間就會往後延，做完以後才會給檢察官去做複訊的動作。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那天大致情形是分 5 組，只有 5 個律師，沒辦法說在筆錄的現場馬上做，分 5 組陸陸續續做完之後，我也跟檢察官報告我們筆錄大概什麼時候快做完了，他們也會主動指派專責檢察官來保大做複訊。

**鄧副市長：**

所以你們這個樣子，我聽了半天應該是說，先抓了人再請示檢察官，對不對？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是先排除危害以後我們再問。

**鄧副市長：**

因為先逮捕了嘛。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是。

**鄧副市長：**

那先逮捕了以後請示檢察官，那檢察官…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先問提告者，先問被害人，向教育部問。

**鄧副市長：**

那時候還沒有提告者啊？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有有有有。

**鄧副市長：**

你們是先逮捕了嘛！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對！

鄧副市長：

那先逮捕了以後，就出現提告者，沒有啊！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有有有有，就是教育部，事實上他們現場就有 2 個，他們值日有 2 個人在，隊長是 12 點鐘左右到的…

鄧副市長：

那他怎麼提告的，你們是 12 點以後才逮捕人啊。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沒有錯，12 點 10 分才去樓上把在辦公室的人逮捕下來。

鄧副市長：

他什麼時候表示要提告？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隊長的部分是 12 點，就是 24 號的凌晨。

鄧副市長：

沒有，你們剛才在前階段講，就是說檢察官還要你們去問教育部要不要提告。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不是，是陳隊長在凌晨的時候，0 時的時候抵達，因為部長室已經有人侵佔了，部長室大概是 46 分還是 47 分就被侵佔了，那他就說，按照我們之前的會議紀錄協商，就是要趕快提告，他要馬上請示他們的政風處的處長還有主秘。

鄧副市長：

所以那個隊長主動提告？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他打電話請示完後，就馬上帶我們上去逮捕。

鄧副市長：

帶你們去逮捕？所以他請示完…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在口頭上跟我們說要提告。

鄧副市長：  
他請示之前你們都還沒逮捕？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還沒，0 點 10 分才上去逮捕。

鄧副市長：  
0 點 10 分？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對！凌晨 0 時 10 分才上去逮捕。

鄧副市長：  
他們是幾點闖進來？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46 分左右。

鄧副市長：  
12 點 46 分？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不是，11 點 46 分左右。38 分報案，大概 32 分翻牆進來，38 分報案，報案之後我們大概 44 分到 45 分抵達，他們那時候已經準備要進部長室了。

鄧副市長：  
這個要說清楚，什麼時候逮捕、什麼時候報案、檢察官什麼時候指揮，一直到檢察官複訊的時候為止，我想這可能對誰指揮、誰負責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就是說現在從報章媒體的報導和分局長、邱局長的表述，應該都是說受檢察官指揮，像這些東西整個過程應該要釐清楚，我想這是一個關鍵，剛才也提到說，如果說學生也感受到大家對他們的保護，未來這個可能就是一個關鍵，一定要釐清，今天如果說我們這次的訪談沒有說很清楚的話，一定要去把真相弄清楚，就不要去有恃無恐說那你就告我好了，告我這個問題就解決不了。我想我們今天報告出來，大家的陳述就是第一時間嘗試要把真相揭露以後，要大家都能夠心平氣和、都接受，沒什麼好再說偽造或各方面，接下來再看這些對或錯的問題。  
那剛才講的第二點，記者是什麼樣的抓他的過程，真的是要講清楚，講完這個過程以後，也許在其他部分才能夠去做這些為什麼抓的分析，像剛才副分局長提到說，他這個可能事後自

己又轉回來，該採訪的記者原先都已經走掉了，我覺得這可能也是一個你們在事後分析的一個提供的參考，但是對不對、能不能夠被接受，那可能就在我們檢討的部分可能還會再提出來，因為我剛剛講，這一部分還會跟學生再做一次的探討，跟記者也會再做一次探討。雖然我們警方講他是事後又自己跑回來，他也許會去挑戰說，不是，或者我們分析的原因是有問題的，我想這應該是這樣的關鍵，到底是誰下令抓人的？誰負這個責？記者為什麼會去逮捕人家？有沒有妨礙新聞自由？我想這個部分一定要釐清。

那我們其他幾位副秘書長和鶴明都沒有其他的問題，那我們其他同仁有沒有還要還原真相、要補充的？還是我們這個書面稿，觀傳局按照過去兩場的經驗，它是逐字稿，會給各位再來做確認，我們對學生來講也是有給他們做確認的，就是有沒有紀錄或表述不完整、不正確的地方。

其他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副秘書長李文英：**

我再問一下，如果教育部沒有提告，你們也是要逮捕嗎？對不對？有沒有提告你們都要做這個事情？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排除危害以後，沒有提告，我們就沒有隨案移送的問題。

**副秘書長李文英：**

可是你們還是要逮捕啊？

你們還是要偵訊什麼的，還是要做啊？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我們還是要處理。

我跟副秘報告一下，其實侵入建築物這個是告訴乃論，那今天其實教育部主動打電話到 110 報案，事實上在告訴的要件裡面…

**鄧副市長：**

有沒有？沒有嘛，他沒有打 110。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他有打 110。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38 分。

**鄧副市長：**

要把那個 110 的紀錄調出來。

**副秘書長李文英：**

他如果沒有提告你們不用去逮捕喔？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如果今天他不打電話報警，我們怎麼知道有人家裡被侵入，所以今天其實他這樣報警的意思，比如我家有人闖入了…

**副秘書長李文英：**

可是它不是家裡，那是教育部，是公署啊。

**鄧副市長：**

他會不會現場跟你們報案，現場跟你們說要報案。

**副秘書長李文英：**

現場你們都有人。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現場都沒有人。

**副秘書長李文英：**

你們現場都沒有人？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沒有，現場沒有人。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只剩下一個駐警。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他們本身有駐警。

**副秘書長李文英：**

喔，他們自己的駐警隊。

**鄧副市長：**

不是，我說你們人到的時候，他們有沒有說現場跟你們表達要報案？

**副秘書長李文英：**

駐警隊報案。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他是打電話。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現場就帶我們去抓人了。

鄧副市長：  
他打電話的時候還沒有侵入部長室啊！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侵入了！侵入他打 110 報案。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還沒侵入，在 2 樓那邊竄。

鄧副市長：  
那個時候打電話已經侵入 2 樓了喔？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已經到 2 樓了，1、2 樓。

鄧副市長：  
就是翻牆過去了。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對對對。

鄧副市長：  
所以他這個是第一個做報案的動作。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對。

鄧副市長：  
那你們在書面補充的陳述裡面，把這些東西把它附進去。好不好？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那我這邊再跟李副秘報告，報案之後，依照法律的規定，我們進去之後，我們還是要再問一次，如果到時候當事人覺得說這些學生是可被諒解或怎麼樣，這時候我們是依照第 92 條的規

定是得不予解送，就是說我不會把他當作是現行犯解送，可是這個案子，因為我們隊長有去跟檢察官解釋，檢察官說這個案子他們會來複訊，等於就是說他來主導這個案件，我們就是把這個程序，來做一個流程做說明。

**副秘書長李文英：**

所以檢察官也是被動的啊！是你們去請示他，是你們告知檢察官的嘛，所以並不是說檢察官來指揮。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我們先跟他報告，報告完之後…，因為我那時候跟他報告的時候還沒到現場。

**副秘書長李文英：**

一定要跟他報告嘛，就是 SOP 裡面一定要報告，還是可以不用報告？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一般來講我們中正一，因為我們處理聚眾，就是我們剛剛分局長有提到的，有兩組檢察官。

**副秘書長李文英：**

本來就有的？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對，就是忠組跟愛組。

**副秘書長李文英：**

這一定要報告嗎？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那我們轄區有發生任何重大的事情，我們都要主動跟他們來做聯繫。

**副秘書長李文英：**

那請問還有學生說，1 名學生有 3.4 名警力把他壓制？這有可能對不對？因為如果你們覺得他…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應該是講的是那位姓翁的那位朋友啦，因為同仁要跟他檢查他身分，他不接受，那要跟他上束帶，他不接受，所以他掙扎，所以跟同仁在掙扎的時候，聽說有同仁被他揮手揮到，所以其他同仁就過去幫忙，把他壓制上銬，大概有這種情形。

**副秘書長李文英：**

還有張奇文下令打到腦震盪，這個…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所以剛就跟副秘報告，這是前面提到的那楊○○同學，就是 11/27 他去(交通部)向我們警察丟雞蛋，去拉開蛇籠衝隊伍，保大(口誤，應為保一)10 個人都受傷那一次，另外一次是包圍分局，同仁把他抬上車的時候，他掙扎結果就摔下來(副秘：喔喔自己摔倒)，另外一次，那次應該沒有受傷，他已經把他抬到那個警備車，他從警備車在行駛中就跳下來，我們也嚇一跳。

**鄧副市長：**

有確定這次過程都沒有刻意去打學生吼？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不可能，我不允許，所以我為什麼說，也跟副市長報告一下，我在中正一已經前後有 7.8 年時間，我們阿扁總統在當總統的時候，他兩顆子彈，我也是站在第一線，在當 2 組組長，也是所有的警衛計畫都我在做，也是國民黨的朋友罵的我是民進黨的走狗，我們從來都是保持行政中立，也從來沒有被質疑，在 323 我在內湖分局當分局長，我支援到行政院來，我抬離的時候我碰到我們謝前院長躺在那裡說：我要保護學生，學生沒走我不走，我說：院長你不走，我形成一個保護圈，你的周邊一個人我不會抬離，我把其他抬離之後，他就起來要離開，我說好哪個地方安全，從那個地方離開。台聯黨葉津鈴葉委員也是在民眾裡面，我就溝通好動作暫停，因為站著，群眾也站著，我們同仁也站著，好保護委員的安全，讓委員意見表達陳述，後來她幫我跟學生溝通，溝通到她離開後我才開始做進一步的抬離的動作，所以對於委員或對於什麼(政治人物)，我們都會特別去留意。所以那也是根據以前在衝立法院的時候，有的同仁那個盾牌或是衣領被民眾拉住，拉住的時候，後面的同仁他要去打對方的手，要去把他打鬆開，結果哪知道後面的民眾往前一推，頭過來，你跳到黃河都洗不清，你明明要打他的手，結果後面有人推過來就打到頭了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到這邊一年來沒有帶過(警)棍的原因就是這樣，因為有同仁你去拉他的東西，他就想把你敲開，啊你敲開好了後面一推擠，不小心打到頭了，你怎麼說，民眾不會清楚，所以為什麼，像國道收費員跑到行政院丟雞蛋，所有的保一，包括我們幹部身上都是(蛋汁)，我還送了 6 千塊，保一反彈啊，送了 6 千塊洗衣費到保一，到保一總隊去跟他道歉，甚至民眾來這邊有時候我們裁罰，他說他身上錢不夠，甚至於說就已經很窮了沒有錢，我說沒關係我們先借你，你願意繳我們先借你，有錢再來還，沒有錢常有的事，我們副局長也常幹這種事，連動債的時候去丟雞蛋回來裁罰，他說沒有錢，我們副局長說沒關係沒有錢我們先借你，就這樣子啊。

**鄧副市長：**

所以剛才講的除了我們在處理這次學生，我們受到分局長的指揮，除了不帶棍不打人之外，還有什麼重大的原則？來，各位都是幹部。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只要和平理性的訴求，我們都會給他意見表達，甚至於像說到總統府禁制區、行政院禁制區，我們都願意跟長官溝通有一個地方給他陳述意見、表達意見的區塊，畫個區塊，這個在去年的秋鬥，林子文先生他們在衡陽路舉辦活動，結果他解散以後要來總統府...

**鄧副市長：**

分局長我要聽是他們受你的指示，你們受到分局長，因為是分局長第一線指揮嘛，那剛剛分局長強調這個，我覺得不錯，如果說你們都能感受到都不帶棍、都不打人，我剛問很多次，真的都沒打對不對，還有什麼處理，尤其學生這樣的陳抗事件，尤其這次你們心中記得的，除了這三位是中正一分局，這幾位不是嘛(大安分局長、松山分局長)，那各位長官不麻煩你們，那你們三位，你們受到什麼最大的原則，這是很重要，心態嘛。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其實我們分局長勤教的時候也一直跟我們在講，同仁要秉持化解這個對立，他們來陳情，他是我們的民眾，他甚至也是我們的兄弟姊妹，他是希望我們用人家講的化解對立，不要有仇恨，是這種心情叫我們要去執勤，是用這種心態，他時常在跟我們的勤教都常常在跟我們提，所以我是覺得這真的是很不容易啊。

**副秘書長李文英：**

我想請問一定要用束帶嗎？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因為萬一他如果他自殺怎麼辦？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就是怕自殘，很多同學他很激動。

**中正第一分局隊長黃水願：**

其實這個我們都是已經處理過很多次了，我們覺得是最恰當最適當，而且又不違背我們的警械使用條例。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我們在實際執勤的，跟副秘報告一下，因為學生是怎麼樣，我跟各位報告一下，他們就是手牽著手然後在那邊一直喊，那其實我們要排除現場，請問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我在不傷害他的方式，男女不管是男或女，他們一定都是一直擠然後一直喊，然後破壞所有的一些設備，這時候我們要排除危害，把他們帶離，那我們就不斷在思考這樣對他們傷害最小的方式是什麼，所以他們其實不是那麼...跟一般我們...其實我們也抓過很多犯罪者，當我們一喝令之後，包括錢櫃 KTV 打架的時候，他們馬上都停止了，不會像這個學生這樣子，所以他們認為他們的理念，但是我們也尊重，所以分局長才跟我們說要多對話而減少對立，這是他一直不斷告訴我們的，我們要透過和平的方式，讓他們表達，多做對話，而少對立，所以我們也保持著這樣一個執法的態度，就是已經反正大家講過一句很有趣的話：「動口不動手」，現在就是你有什麼意見我們都能夠聽，我們做得到的，就像剛剛分局長講的，在保大的時候，那些女同學說什麼她月事來了，或怎樣，其他的一些問題，除了不要違法、不能離開，因為現行犯一離開我們就有所謂瀆職罪的問題，其他你要去做什麼樣補充的部分，我們都盡力配合，這是

從人道的關懷，或是從法律上那邊去...因為包括那個律師都一樣啊，律師其實按規定要受委任，不是說你「我是律師」我就可以上去，但是我們都盡量採取在當下這些學生真的是有他們的一些理念和理想，我們跟他同樣年紀的時候，我們是警大一年級，我們那時候是滿腔的熱血，其實都一樣，只是大家付出的角度，滿腔的熱血付出的地方不一樣，我們也是予以尊重。

**副秘書長李文英：**

有必要對學生用束帶嗎？有需要嗎？一定要嗎？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基本上他們不是那麼樂意的配合。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就是有抗拒啦。

**副秘書長李文英：**

有沒有更柔性的(方式)？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他們不是你想像那麼柔性，而且甚至他們會推擠警察，會做比較不當的一個挑釁或是干擾，我們比較委婉叫作干擾。

**副秘書長李文英：**

我們可不可以把他趕到一個角落裡或是什麼的？沒辦法？或是圍起來？一定要用束帶嗎？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他們就是每個都一定是扣著一直喊一直喊，增加自己的信心啊，然後前幾個大漢有沒有，就是他剛剛講的，將近 180 公分，比較粗壯的在第一排，那我們就是...這個我們有我們的執行技巧.....

**副秘書長李文英：**

裡面也有一些不是學生嘛，對不對？侵入的有一些不是學生嘛，你們應該都有掌握。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對。

**中正第一分局警務正陳宜宏：**

所以我們常常講什麼叫比例原則，就是盡量找對傷害最小...

**鄧副市長：**

所以剛才了解，剛才講的你們在執勤的過程，除了剛才講的這些不帶棍、不傷人，剛才講的和平理性給學生表達，我們絕對要化解對立仇恨，還有什麼大原則？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大概都會事先找他來溝通，有很多...由董副.....

**鄧副市長：**

我要聽他們對你的交代有沒有什麼...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是。

**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董欣欣：**

報告副市長大概是這樣子，因為陳副局長也當過我們分局長，從他在當我們分局長的時候就跟我們指示，只要有收到一些信息有民眾或學生團體要來表達訴求，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是相關部門，那我們都會主動聯繫，看能不能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之下，幫忙他們申請合法的集會，當然也可以請願也可以做陳情的訴求，但是我們都盡量，在時間可以允許的情況下，比如說要申請路權的時間，還有申請集會，當然集會現在我們都盡量遵照我們兩公約的作法，只要你有取得路權，我們縱使你前一天來，就像這次的 22.23 號一樣，我們都讓他緊急申請然後取得合法路權，那我們也會事先溝通，包括你要交通管制哪些路段，或是媒體記者區，或是 SNG 車的停放都會事先來溝通，只要你合法我們就會來溝通，然後這樣讓你架舞台的時間、音響的時間能夠更...讓你能夠圓滿的結束這個活動，我們都會盡量配合來管制、交通管制，還有做相關訴求的規劃，所以才會有學生那天緊急晚上 10 點到我們分局來，然後跟我們講他要合法申請，那我們沒有路權就想辦法幫他爭取，也不是針對他而已，任何一個團體，包括社運、民間的一些土地徵收的問題啦什麼的，也都是這樣做，這秉持的觀念就是剛剛講的，盡量化解對立，我們都知道會來抗爭的人絕對是有原因的，不是莫名其妙來的，除了當然有些零星的是政治狂熱者，或是有精神異常的部分，我們寬容來對待以外，盡量我們都是幫忙他們來取得合法的集會，讓他們能夠順利離開、順利表達訴求，但是如果政府機關不願意回應他訴求，這是我們警察沒有辦法做到的，大概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每一場活動只要有信息，我們都會主動來聯繫，包括遊覽車停放、包括相關的流動廁所也請環保局來支援，環保局也很樂意馬上就能支援我們的流動廁所，所以我們現在不管在任何選舉的場合，或是一般的活動，我們都盡量協助這些主辦單位，來讓他們合法化，而且事先都能溝通，不管是兩個禮拜前，或三個禮拜前，或是近期，甚至有時候協商都協商了 2-3 次，都到我們分局來做協調，如果有跨分局的就請警察局的保安科，或是相關單位來做統一的規劃，包括交通大隊，大概是這樣子。

**鄧副市長：**

我想這樣就是說，反正各位中正一分局還會再提補充書面的說明，分局長交代的，或者是局

長交代的處理陳抗的大原則、大方向我覺得還是列出來，也許我們可以跟學生跟記者來做研究也好、探討也好，講的說了沒有做，我想剛才講的，如果說你們一再強調在整個過程確實是沒有打學生，這也是你們秉持的原則絕不動手，這個寫下來，那到時候再看學生說我有沒有被打，我們再來看，這一點我覺得對於過去也好，對於未來，我覺得是很有價值，就是說我們大原則，我們兵隨將擋，如果說分局長講的心態、下令、情懷，底下基層的執法的線上同仁，他即使一次沒做好兩次沒做好，也許久了以後他會真的成為一個價值感在那個地方推動，我倒不是完全主張說打不還手、罵不還口，該有的執法...但這個就是一個也許我們看。第二個部分我還是要再釐清請教一下，現在就是外界還是很關心，因為媒體不斷的報導分局長你在對外的發言說，一直強調就是我(分局長)指揮你(分局長)下令我一個人做事一個人擔，現場就是我負責，這個你要不要再澄清一下到底怎麼回事，最後一個就是說在你指揮你下令你負全責，你擔起來你很偉大，那又說都沒有跟局長報告過，這到底怎麼回事，有沒有跟局長報告過？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其實這個我們是在處理這些，我們有透過無線電 2 號，一個勤務(指揮)中心，因為現場在處理事情，那一般來講我們都是處理告一段落或是重要決策，像要驅離的時候，逮捕、然後穩定以後，才會去跟長官做報告，因為現場有時候很亂，就是真的很亂，我們無線電會去呼叫勤務中心，勤務中心也會經過系統跟業管單位報告，跟主官報告，那事情告一段落也會跟主官報告，所以包括警力申請，像說外面民眾一直過來，我這邊警力不足，我會請求先由 2 號通報警察局的勤務中心趕快去通報是不是可以來支援，他們就會通報長官，長官就會打電話過來說那需要多少警力，現場狀況是怎麼樣，因為現場有時候比較亂，沒有辦法去做報告，像剛剛幾次講說在總統府前面要驅離的時候，都會跟長官報告說我現在要開始驅離，那有需要部隊協助我去做一個管制。

**鄧副市長：**

那這次要抓人的時候有沒有跟長官報告？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沒有，因為這次事出突然，110 報案以後我們就趕快趕到教育部裡面去，那事實上依現場狀況是非法侵入到教育部，那剛剛講到說記者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有點遲疑，所以我們才會問記者說如果說你有人告知，或是說你已經告訴教育部你來，我們也會跟教育部說人家是進來採訪你怎麼會就提告，那事實上媒體告訴我說他沒有告訴教育部，二方面教育部堅持要提告，所以我們警方沒有不移送的理由，所以這也是我們正常(受理報案)的一環，我們在經過教育部跟檢察官請示說，教育部提告，那所有提告的人你就要依法移送給檢方來處理。那有關於平常處理原則，事實上也可以去做一個採訪蔡丁貴先生，蔡教授，或是王獻極、張葉森，那蔡丁貴教授是長年，已經 7.8 年在那邊，那所有的狀況...

**副秘書長李文英：**

他一直在那邊。

## 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奇文：

我也感謝，很多我會徵詢他(蔡丁貴教授)我們警方執法的態度或什麼，他也會跟我去探討，所以我們警方，包括說為什麼當時我在當中正一副分局長的時候，副局長在當我們中正一分局長的時候，我們就跟蔡丁貴教授在交手，他就曾經提過一個理論，他在教育部那時候陳總統在出庭的時候，他說為什麼你們警察未暴先鎮，我說請教教授什麼叫未暴先鎮，他說我們都是老弱婦孺來這邊支援阿扁，喊喊口號，但你為什麼帶著(警)棍穿著防護裝拿著棒，不是在恐嚇我們嗎，後來我就跟我們分局長報告，我說教授講這個，分局長說好不要帶棍，甚至於他藉機會去上廁所，到地檢署裡面上廁所，然後到法庭去鬧，後來地檢署不准民眾去地檢署上廁所，他說這是人道，你不讓我(上廁所)，我就衝撞你警察隊伍，為了這個我跟我們副局長報告、他是我們分局長，我跟他報告，他想盡辦法說好沒關係我們來，我們自己到環保局去租流動廁所，租的名義是給我們部隊用，事實上我告訴我們部隊，我們部隊全部都到地檢署去用廁所，這個流動廁所就是給民眾來使用，所以就解決這個困境，要不然他說他要上廁所，警察不給他上廁所，這是沒有人道的，所以他去衝撞警察，所以我們只要(民眾)提出來是合理的，我們就會想盡辦法去滿足民眾的需求，我們就是秉持這個理念來處理事情，所以我也跟同仁一直在要求說，因為很多部隊是來支援的，我們也會告訴他說，沒有，我們絕對不能有個人英雄主義，也不能逞能，民眾的訴求很多不是對警察，他是對抗議的對方，我們是來維持秩序，是一個平衡的，只要不是暴力的我們都要去接受，甚至於很多機關他不願意來接受陳情書，我們都想盡辦法透過我們的關係，一定要來接陳情書，蔡丁貴教授就曾經為了郭冠英到新聞局去抗議，結果新聞局派一個政風室主任，蔡教授他也當過阿扁時代的政府官員，他說：政風室是對內不能對外，我要秘書長以上的長官來接受，不接受我就不走。為了這個我們副局長，當時我們分局長，他就跑進去找新聞局的局長，說你沒有理由不來接受陳情書，他說那如果我們出去被侮辱被毆打怎麼辦，我們分局長說那我這個烏紗帽陪著你，所以我保護你的安全你放心，接了陳情書以後才離開，所以我們都一直在能夠協助的立場讓民眾能夠達到他的訴求，所以剛剛也特別提到說，事實上集遊法裡面有行政裁量權，多少時間去警告，多少時間去舉命令解散，多少時間去舉(牌)制止，像張安樂他來，我認為是你來挑釁的，所以每隔十分鐘我就給你舉一牌，我就讓你知道你不走，我就準備鎮暴裝在旁邊，我就準備要驅離，那你是和平理性的訴求，我給你時間多一點，有的不是，民眾很激烈，一來就丟礦泉水、一來就丟雞蛋，你不舉牌嗎？一來就開始撒冥紙，那如果說民眾他可以接受沒有為難，我一直很佩服兩個人，一個是林義雄林主席，他到處反核，他反核四、反核四公投，他到全國去走透透，有沒有一個警察同仁去跟他說你違反集遊法，他是明顯的集會遊行，他是在遊行，但是他從來沒有違反過社會秩序，他從來沒有闖過一個紅綠燈，他的秩序、他的糾察隊處理得非常好，所以沒有一個警察會去跟他說你違反集遊法，因為他非常有秩序，符合比例原則，沒有危害社會，沒有妨害秩序安寧，怎麼會有人去說你是違反集遊法，第二個人我講的是施明德先生，他真的是百萬的民眾在倒扁的時候是紅衫軍，他只要坐在那裡不離開，你警察根本也沒有警力去抬離他，但是他也可以進到總統府，他也沒有侵犯任何一個行政機關，他認為說 4 年後自然而然選票就會把你給淘汰，所以我們也非常尊重，去年我們白色恐怖紀念碑也非常奇怪，去蓋在懷寧街(集會遊行禁制區)上面，去年我還沒有來，他去白色紀念碑，他有一個獄友，監獄裡面的一個朋友往生以後是受難者，他要去做一個儀式，去年訂了 200 多具鐵拒馬，我今年到任，同仁告訴我，我說施先生不會做這種事情，不要任何一具鐵拒馬，我

沒有釘任何一個拒馬，我承擔，如果說總統府有意見，我會這樣告訴他，這是一個和平理性的，如果真的是衝去總統府，我願意來負這個責任，所以我也讓他們很平安很順利的在那邊舉行活動儀式，而且很安全離開，所以我們都會審視當時的狀況來處理，不會說那麼死板的，很抱歉講一個，當時市長在選舉遊行的時候，從自由廣場遊行到市政府，中山南路這段是沒有路權的，我們知道說這樣怎麼去遊行，路權被連總部申請走了，那連總部我們去跟他溝通，你卡這一段沒有意義，原來他講說他們(柯P)遊行經過忠孝東路我的競選總部，有挑釁的意味，那好那我們來溝通，結果我們這邊就說只要這段(中山南路)給我們，我們可以改變路線，所以市長，我們就跟他做橋樑，很快的把路權取得，讓市長從自由廣場走到濟南路右轉，然後一直到新生南路走到忠孝東路，可以到市民廣場，那本來像濟南路只有一半的車道，我說人這麼多怎麼可以這樣太危險了，我們也是依我們行政裁量馬上管制措施，讓整個隊伍能夠在濟南路全部去遊行，讓民眾安全就可以了，甚至於在北平東路，時常在那邊舉行競選晚會，路權給 5 點，我說市長選舉這麼大的一個選舉，路權 5 點怎麼去舉辦，造勢是晚上，配合科路權科也說要准許他保證沒事，我說當然我保證沒事啊，我會讓市長在那邊整天到晚上 22 點所有的活動能夠達成，路權科說北平東路只能准到下午 5 點，我說開玩笑一個市長這麼大的造勢活動怎麼可以准到 5 點，這個與理不合，我也出面說這個我負責，請董副跟配合科聯繫，把這個時間路權一定要拿到 22 點，才能夠核准，所以只要任何一個民眾來和平理性的，我們都會指導他引導他，這個是做行政指導，我們都願意做一個溝通的橋樑。

**鄧副市長：**

好，謝謝，我想你剛才講的最後這個，你剛才講的這個自己下令自己指揮自己負責當時的這些情況跟這些依據把它講清楚好不好，不只是說你讓外界感覺你自己扛下來，你應該要講得很清楚本來就應該扛的，外界比較能夠知道，我還是強調說書面的這個補充的報告裡面，如果大家覺得還有漏的，我們就再把它補足好不好。

其他如果沒有問題，沒有再表述，我們就結束好不好。